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金美仙

電話：03-8462860*562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225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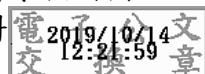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5842AA0C_print、105842AA0C_ATTACHMENT1、105842AA0C_ATTACHMENT2
(376550000A1080225111_21_ATTACHMENT1.pdf、376550000A1080225111_2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醒，有民眾反映民間團體
疑似利用108課綱調查問卷蒐集學生個人資料案，請學校
應注意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584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線

108/10/14

